奉浦院区监控系统改造升级

竞争性磋

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0026-000207649）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奉浦院区监控系统改造升级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等企业采购。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必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奉浦院区监控系统改造升级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923137238-0039202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6-3048）

3、预算编号：0026-000207649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奉浦院区监控系统改造升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建设地点：上海市奉浦院区

6、工期要求：20 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无。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8、采购预算金额：1389592.5 元（国库资金：1389592.5 元；自筹资金：　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最高限价：1389080.36 元

11、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12、项目联系人：周晨隆、王金华

13、电话：13162850537、18017330180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10-28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11-04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本项目报名不审核，相关资料请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1-09 15: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11-9 15 点 30 分。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磋商地点：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失败；其中，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但是符合财政部文件规定情形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规定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出席磋商会议。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等出席磋商会议。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1000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5746000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王金华、周晨隆

电话：13162850537、18017330180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dragonzhoucl@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奉浦院区监控系统改造升级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6-3048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1000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5746000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 联系人：周晨隆、王金华 电　话：13162850537、18017330180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dragonzhoucl@163.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1389080.36 元 预算金额：1389592.5 元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7	建设地点	上海市奉浦院区
8	工期要求	2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	合格供应商条件	见采购邀请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答疑会**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 另定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4	**磋商保证金**	金额：2.6 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498844820 6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11-9 15:00
17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
18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详见公告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22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手续，且资料齐全条件下(下同)，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2)工程形象进度完成至 10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审价单位出具最终审定报告并内部验收合格后，同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审定金额 3%质保金后一周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100%； (4)质量保证期 2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支付质量保留金。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质量保证金	收取，合同审定金额的 3%
25	质量保证期	2 年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 30%。如按标准收费不到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
2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评审时对小微企业进行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28	工程量清单下载地址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stlAvcmf1_Sk8CI5zPOug?pwd=j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提取码：jpp4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

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采购需求

（5）评审方法与程序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

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构成

16．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磋商响应函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8．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9． 报价一览表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20．报价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20．2 报价依据：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20．5 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最终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20．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应以人民币报价。

21．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

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3．3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2）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

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但是符合财政部文件规定情形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1、施工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1000 号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2、施工工期：20 日历天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手续，且资料齐全条件下(下同)，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2)工程形象进度完成至 10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审价单位出具最终审定报告并内部验收合格后，同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审定金额 3%质保金后一周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100%；

(4)质量保证期期 2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支付质量保留金。

以上付款均以财政资金到帐为准。

4、质保期限：2 年

5、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奉浦院区监控系统改造升级工程。本次采购内容为本项目实施安防视频系统增补及升级改造，新增、更换多台智能网络摄像机，含配电间、泵房、资源圃、电梯轿厢、出入口、楼栋室内、温室大棚、外场、危化品库等点位，摄像机搭载烟雾火焰检测、AI 入侵侦测、电瓶车入梯识别、防爆、星光低照度等智能检测能力；同步实施机房配套升级，增设双电源配电箱（联动 UPS）、核心交换机、拼接大屏；系统新增分级告警、消防联动弹窗报警、违停检测、电梯电瓶车远程喊话、图文智能检索等智能应用功能，实现安防智能化管控。。

工作内容投标人需完成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　设备产品及系统要求：

1. 所有视频设备支持 GB/T28181-2016 协议，支持国标注册、保活、视音频上传、告警上报、录像调取；

2. 摄像机具备有效 3C 认证；系统支持 NTP 统一校时，全网时间误差≤1s，视频水印防篡改、视频丢失检测告警；

3. 录像存储满足本项目存储时长不低于 90 天的要求，支持录像检索、回放、日志留存；

4. 系统架构稳定，支持连续 7×24h 不间断运行；网络架构具备带宽冗余，单点设备故障不造成整网瘫痪；

5. 供电系统支持主电与 UPS 联动切换，断电后 UPS 持续供电时长满足设计要求；

6. 项目完工后按 GB50348、GB55029、GB50395 规范完成竣工验收。

（二）★系统智能感知能力建设目标（供应商须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系统应通过前端智能摄像机或平台智能分析，实现以下检测识别能力：

1.烟雾、火焰检测：可对指定监测区域内烟雾、明火进行识别，支持自定义警戒区域、灵敏度可调；告警时抓拍图片、触发平台告警，区分真实火情与普通干扰源（灯光、阴影等），降低误报；本功能为视频辅助预警，不替代专业消防报警系统。

2. AI 入侵侦测：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可设置警戒区域、方向规则、告警联动策略。

3. 电瓶车入梯识别：电梯点位支持识别电动自行车进入轿厢 / 电梯口，识别后支持联动远程语音喊话提醒，抓拍告警上传平台。

4. 星光低照度：星光摄像机在低照度环境下，无需红外补光可输出清晰彩色图像；明确最低照度指标。

5.防爆摄像机（按需点位）：指定防爆点位摄像机满足对应防爆等级要求，提供防爆合格证。

（三）机房配套升级建设目标

同步实施机房配套升级：增设双电源配电箱，实现市电与 UPS 联动切换；新增核心交换机，满足 AI 视频流带宽、VLAN 隔离、链路冗余；部署拼接大屏，支持视频上墙、告警弹窗展示、轮巡、分组显示。

（四）平台智能应用建设目标（纳入评审）

监控管理平台需实现智能化管控应用：

1. 分级告警：告警按风险等级分级（一般告警、重点告警），不同级别支持不同弹窗、声光、消息推送策略；支持告警日志留存、告警闭环处置记录。

2.消防联动弹窗报警：烟雾 / 火焰告警触发时，大屏自动弹出对应点位画面、抓拍图、点位信息。

3. 违停检测：指定区域内车辆违停识别，支持超时告警。

4. 电梯电瓶车远程喊话：识别电瓶车入梯后，平台可发起远程语音喊话劝阻。

5.图文智能检索：支持按目标类型、事件类型、时间、区域检索录像和抓拍图片，快速定位事件。

二、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按 GB 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95-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5029-2022《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等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成交人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返工费自理，并处合同约定的质量处罚，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5、本项目中新增、更新、改造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工艺、材料以及达到的使用功能、质量等标准应不低于原有功能标准和质量标准，并能与原有系统充分融合兼容，同时形象、风格应与院貌、原貌保持高度一致。

6、成交单位须严格按照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及/或采购单位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及工程范围的技术要求执行，如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及/或采购单位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与工程规范的要求产生矛盾或新旧工程规范不一致时，以较高要求及现行最新工程规范为准。

7、必须满足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报监、质检及其他手续。

8、供应商需与多部门协调施工期间，未经允许不得进场（进点）施工，因协调

及房屋（房间）人员物品腾挪占用施工时间的不扣减工期。

9、施工中尽可能降低对科研人员生活、办公、科研的影响，包括粉尘、噪音控制及安全围护等，确实对生活、办公、科研影响的，施工单位需无条件服从错峰错时施工要求，但不减少总工期。

10、所有材料品牌的确定，均需采购单位认可，认可后方可进场。

11、施工人员休息期间，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房屋设施。

12、响应单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响应产品。凡在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为完成使用功能必须发生的工程，不论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否考虑及报价，均为供应商的施工内容。

13、响应单位在得到磋商文件后需综合考虑现场和周围环境，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报价时一并考虑。同时，应充分考虑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区域内非维修改造内容的保护，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保护性拆装、搬运及恢复引起的费用增加，此类费用将在整体措施费用中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一旦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

14、成交人在处置建筑垃圾如地布等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和法律规范执行处置，所涉及的手续办理和处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影响报价的因素。项目为拆旧更新项目，完成清单所列工作内容发生的各类拆除、既有设施成品保护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2、成交人在办理相关登记办证手续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与供应商须知及清单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供应商所列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企业管理、利润、增值税等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报价中的每一个细目，不论数量是否标出，都须填入单价及总价。 报价时虽没有开列的细目但工程应包含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方指令完成报价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未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7、对于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修正。

8、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9、本工程措施项目费按附表报价，供应商须视工程具体情况计算费用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项目费合理与否不仅作为评标依据，一旦中标承包商将包干使用，采购方将不会因供应商 报价不准而允许调整，各供应商应充分估计风险因素。

10、税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按税法相应规定，如国家发布税优或税率调整，含税总价不变。

11.结算审定总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审定金额不超合同金额的 110%。

12.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和方式受财政资金政策约束，如有限制，按财政支付规定执行。

四、进度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工作要求。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8）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9）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3）项目经理、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 、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质量保证措施 说明；

（5）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6）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7）劳动力计划表

（8）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9）施工总平面图

（10）临时用地表

（11）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 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CA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100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

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提供。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施工组织设计	0-30	
2.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与、重点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0-6	根据报价供应商对①施工方案②技术措施③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得 5-6 分； (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技术措施一般，得 3-4 分； (3)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 0-2 分。
2.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0-6	根据报价供应商对①质量②安全③文明施工④环境保护的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 5-6 分；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得 0-2 分；
2.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6	(1)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5-6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得 3-4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

		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得 0-2 分；
2.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6	根据报价供应商对①劳动力②主要设备③主要原材料的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 5-6 分； (2)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3-4 分； (3)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0-2 分；
2.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6	报价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充分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提供内容简单、操作性尚可的得 3-4 分；提供内容较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分；
3 对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协调、服务方案	0-5	报价供应商对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协调、服务等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包含组织架构、对接机制、协调流程、冲突处置、履约承诺，得 4-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缺少 1 项核心要素但不影响整体实施，2-3 分；方案内容简单、措施笼统，仅原则性描述，无具体流程或责任分工，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4 设备性能及适用性	0-15	报价供应商选用设备性能好，符合项目规模，得 11-15 分；选用设备性能比较好，较为符合项目规模，得 6-10 分；选用设备性能一般，得 1-5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5 应急响应预案	0-5	报价供应商应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根据供应商所

		报的应急响应预案紧急情况及特殊气候条件下的处理措施、预案措施等内容完整、符合现场施工条件、 合理性强、可行性好得 4-5 分；预案较笼统，内容简单得 2-3 分；预案表述不清、不合理 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5	报价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4-5 分；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2-3 分；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7 类似业绩	0-10	报价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每一个业绩 2 分，最高 10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奉浦院区监控系统改造升级包 1

工程名称：奉浦院区监控系统改造升级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等	工期要求：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质 量 保 证 期：2 年	报价(总价、元)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报价(总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工期要求”、“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供应商只需填写“响应”。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			

	应商资质条件：①供应商必须同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等企业采购。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初次和最终报价都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价格不得超过报价的 10%。			
工期要求	工期：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质量要求	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保证期	2 年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手续，且资料			

	齐全条件下(下同)，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2)工程形象进度完成至 10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审价单位出具最终审定报告并内部验收合格后，同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审定 3%质保金后一周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100%； (4)质量保证期 2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支付质量保留金。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有“★”的要求：按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响应文件不得存在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响应）

联合体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

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4、★承诺函

我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系统应通过前端智能摄像机或平台智能分析，实现以下检测识别能力：

1.烟雾、火焰检测：可对指定监测区域内烟雾、明火进行识别，支持自定义警戒区域、灵敏度可调；告警时抓拍图片、触发平台告警，区分真实火情与普通干扰源（灯光、阴影等），降低误报；本功能为视频辅助预警，不替代专业消防报警系统。

2. AI 入侵侦测：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可设置警戒区域、方向规则、告警联动策略。

3. 电瓶车入梯识别：电梯点位支持识别电动自行车进入轿厢 / 电梯口，识别后支持联动远程语音喊话提醒，抓拍告警上传平台。

4. 星光低照度：星光摄像机在低照度环境下，无需红外补光可输出清晰彩色图像；明确最低照度指标。

5.防爆摄像机（按需点位）：指定防爆点位摄像机满足对应防爆等级要求，提供防爆合格证。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3、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现场作业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现场作业平面图，安全围护布置合理平面布局符合工程特点。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位　置	需用时间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 _____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交。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奉浦院区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2、工程地址：上海市奉浦院区

3、工程内容：奉浦院区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标准和规范

1、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前述标准如有不一致，则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2、乙方除严格执行上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外，还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相关规定、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等。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2、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该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工作内容（土建、安装改造等、管理、利润、税金等直至

竣工验收、移交的全部费用。此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支付：本工程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手续，且资料齐全条件下(下同)，15天内支付合同金额30%；

(2)工程形象进度完成至10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审价单位出具最终审定报告并内部验收合格后，同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审定3%质量保留金后15天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100%；

(4)质量保证期2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支付质量保留金。

4.变更程序

4.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4.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4.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4.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4、4 变更估价

4.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5、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6、上述款项的支付以乙方开具合法正规发票及甲方资金到位为前提。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应于施工开始前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一所列的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证件和批准

手续，协调配合乙方正常施工，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4、甲方确认以下人员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无权代理。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甲方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胜任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预算、工作完成量报表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2、乙方应当根据本合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按质完成施工任务，并全部达到合格。

3、乙方应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严格按要求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根据上海市、区两级政府及其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提供和维护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保障和方便，并为留在现场上的人员提供安全通道（包括但不限于防护网、灯光、护板等），并对上述义务负全部责任，必须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5、乙方应当文明施工，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置渣土的情况，经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6、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 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清运全部建筑垃圾，并

经发包人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7、乙方确认以下人员为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未经乙方书面授权无权代理乙方：

乙方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方式：[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人完成。

9、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施工违反法律规范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其他乙方义务及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的事项。

第七条

保修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类保修 15 年，屋面、墙面防水类 5 年，其余 2 年，保修期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报后2 日到场解决（如有特殊需要，应在接报2 小时内到场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经乙方书面催讨后60 天内仍未支付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或者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乙方除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还应承担因乙方违约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后果，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执行。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视乙方具体违约情节，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暂定总价1%至50%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的；

（2）因乙方的施工活动不规范、未遵守现场安全要求导致包括但不限于财物损坏、人员伤亡等结果的；

（3）乙方违反文明施工或其他法律规范而被相关职能部门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的；

（4）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6、若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或者竣工的，逾期达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预算、工作完成量报表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逾期达10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

（3）乙方履行本合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4）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合同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送达地址

本合同之任何一方如需向对方将文书送达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本合同明确的下列地址送达。本地址可以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为：

乙方送达地址为：

本条所列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的五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条所列

地址视为合法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及变更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清单、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预算表、工作完成量报表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4、**[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合同签订点